

《馬太福音》預查 第二十一章第 23-46 節

講員：于宏潔

今天我們要讀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三節到第四十六節。相關的經文在馬可福音第十一章第二十七節到第三十三節，和第十二章第一節到第十二節，還有路加福音第二十章。但是在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裡都沒有記載兩個兒子的比喻，只記載了辯駁耶穌的權柄從何而來，還有兇惡園戶的比喻。馬太福音可以分成三段：**第一段是論到權柄**，特別是講到耶穌的權柄從何而來的問題，**第二段講到兩個兒子的比喻**，**第三段就是講到兇惡園戶的比喻**。

一．論權柄（太 21：23-27）

1. 宗教領袖嫉妒耶穌

在講到權柄的時候，很明顯地可以知道，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都承認耶穌身上有權柄。他們不只是羨慕，其實他們是在嫉妒主的權柄。因為羨慕可以是正面的，幫助我們更進步。我們人和人之間的比較，如果不是在一個正確、乾淨、單純的動機裡，它早晚會帶來傷害。因為所有的比較會帶來抱怨（complain）、爭競（compete），我們會跟人爭競，在主面前我們會抱怨。當我們比不上別人的時候，我們就會埋怨、嫉妒；當我們比別人好的時候，又容易驕傲。人比人是舊造的生命裡常有的性情，這是我們需要去面對的。

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第十八節，彼拉多一個外邦的巡撫，當審判耶穌的時候，聽了幾個回合的講話，他馬上就知道。「巡撫原知道，他們是因為嫉妒才把他耶穌解了來。」文士、法利賽人、祭司長、民間的長老，他們一直都承認耶穌身上帶著一種說不出來的權柄，是他們所沒有的。所以他們不僅是羨慕，更是嫉妒，想要排擠耶穌。這個嫉妒是從人性的罪惡、從撒但的誘惑裡出來的。

2. 耶穌的回答

他們問耶穌說，祢的權柄是從何來？耶穌並沒有直接回答他們，只說你要回答我一個問題，「我就告訴你我是仗著什麼權柄做這些事？」耶穌就問他們說，約翰的洗禮是從哪裡來的？是從天上來的？是從人間來的呢？（參太 21：23，25）這句話就立刻困擾了他們，因為這些人活著就是為著他們的名，為得百姓的歡迎，為了在人面前討好人。這個問題他們非常難回答。因為他們如果說：他是從天上來的，主就會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什麼不信呢？」，「為什麼不悔改呢？」如果說是從人間來的，聖經上說，他們又怕百姓。路加福音更說，因為他們知道百姓會用石頭打死他們，他們就怕，因為百姓們都以約翰為先知。（參太 21：25-26，路 20：3-8）

3. 宗教領袖的問題

關鍵的問題是在於這些人事奉神，他們怕人過於怕神，他們為了討好人過於討好神，這是他們整個事奉失敗的根本原因。所有服事主的人，尤其有心出來在神家扛責任、作領袖、甚至全時間事奉神的人，我們一定要像保羅一樣。我們事奉神，是要討神的喜歡，不是討人的喜歡。這個點不對付的話，我們在事奉上早晚會出現問題，不是我們給人帶來問題，就是我們自己在服事

上會受傷，會感覺受委屈，會埋怨，我們會灰心想退後。因為我們會覺得我們的努力（effort）沒有人鼓掌、稱讚，沒有人了解，鼓勵。所有的服事，聖經上都教導我們，叫我們從心裡面做，像是給主做的，也要我們的服事，是在 神的面前，不是在人的面前。（參西 3：23）這是非常重要的事。

箴言第二十九章第二十五節：「懼怕人的，陷入網羅；惟有倚靠耶和華的，必得安穩。」我們在任何的事上，不只是事奉的事，如果怕人，我們就很容易掉到網羅裡。因為我們會為著所怕的人，試著去討好他，不去冒犯他、或是避免被他傷害、惹他憤怒。這個時候，我們就不容易單純的走在主的旨意上。祂說：「惟有依靠耶和華的，必得安穩。」同樣的，以賽亞書第五十一章第十二、十三節，主也藉著以賽亞責備神的百姓說：「你是誰，竟怕那必死的人？怕那要變如草的世人？卻忘記鋪張諸天、立定地基、創造你的耶和華？...」主在這裡提醒我們：不要怕人，反而要敬畏 神，學習依靠 神。不要怕那些必死的人，反而要紀念、要依靠、要敬畏那「鋪張諸天，立定地基，創造你的耶和華。」

4. 權柄是出於神

同樣的，既然講到權柄，我們要知道一件事情：權柄不是去爭取的，權柄也不應該是安排出來的。除了地位上的權柄，像他是警察，他就帶著權柄。在神家裡，有長老、執事、有神家的牧者、神家的領袖，是我們的權柄。但是這個權柄更是在屬靈的境界裡，他是因與 神同行，我們敬畏他；因著他有美好的靈命，他成熟，屬靈，充滿了愛，所以我們自然的順服他；也因主的話在他的身上，他那麼認識、熟練主的話語，當主的話出來的時候，讓我們知道什麼是正路，什麼是 神的旨意，我們順服他。**真正的權柄是為了造就人**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十章和第十三章，他兩次提到一切的權柄是為造就你們，不是為要敗壞人。（參林後 10：8，13：10）

我們看見文士和法利賽人、祭司長、民間的長老，他們所爭取的其實都是外面的權柄，並不能叫人心服口服。他們帶著嫉妒來問耶穌，他們回答耶穌也是非常閃爍其詞，沒有立場，他們只是為了怕人，所以他們說：「我們不知道」。（太 21：27）他們的答案是「我們不知道」，其實他們太知道這個答案是什麼。在這裡，主不肯回答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。

關於真正的權柄，到了約翰福音十九章第十節到第十一節，主耶穌就回答了彼拉多。當彼拉多對主說：「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，也有權柄把你釘你十字架嗎？」耶穌那麼尊貴的回答他說：「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。」在羅馬書，保羅也告訴我們的，所有的權柄都是來自於 神。（參羅 13：1）這是要叫我們在主面前學習認識，不要用自己的手去抓權柄。倪弟兄在《**權柄與順服**》的這本書裡曾提醒我們說：當一個人需要使用他的權柄去爭取、去抓他的權柄，這個人是最低的人，是最可憐的人。盼望我們在主的面前要認識這件事。

二．兩個兒子的比喻（太 21：28-32）

1. 兩個兒子的比喻

我講《道成肉身的偉大意義與使命》的時候，也特別引用了這段的聖經。「一個人有兩個兒子，他來對大兒子說：我兒，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做工。」他本來說不去的，但是後來後悔就去了。

又對小兒子說，小兒子馬上就說，我去，但是卻不去。主就問他們說：這兩個兒子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？他們說：大兒子。(參太 21：28-31) 這個故事非常的清楚。

在這段的故事，主耶穌主要的目的是講到：「耶穌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 神的國。因為約翰遵著義路到你們這裏來，你們卻不信他；稅吏和娼妓倒信他。你們看見了，後來還是不懊悔去信他。」(太 21：31-32) 主在這裡的比喻就很清楚了：這大兒子其實就是講到這些稅吏和娼妓，當他們聽見了約翰所傳的悔改的信息，他們原來是聽見了 神的要求，知道什麼是正的，什麼是好的，他們卻沒有去做。可是後來他們後悔了，他們悔改了，就回到父的心意去了。反而是這些文士、法賽利人，外表上看起來好像是乖的，是聽話的，但是實際上他們至終沒有悔改，所以，他其實沒有進到神的國。這是主講這個比喻的目的。

2. 透過身體活出我們的心願

在這個小小的故事裡，我們也可以看見，很多的時候，**表面的功夫**和**真正的結果**是兩件事。我們裡面的心願和實際的結局常常是不同的。心願誠然可貴，但是過程和結局更重要。心願雖然重要，但是透過身體活出我們的心願，也是更重要的事情。

我們在講到道成肉身的時候，所要強調的並不是只是我們在身體裡面做了什麼。其他宗教的苦行僧他們也會做，他們吃得了苦，對自己的嚴格，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的功夫可能比我們還要強。可是我們講的道成肉身，是講透過身體 (through the body)。就是說，因為我們裡面有一個新生命，有主的生命，它要透過身體，達到身體的境界。舉一個簡單的例子，例如我們都有心要親近主，可是真正肯花功夫，甚至在清晨眾人安睡的時候，就起牀去禱告讀經，不看電視，不睡懶覺，認真的到主面前去，真正的用身體去花功夫，這麼做就會不一樣。我們心裡說我很關心誰，和你真正的花功夫，去幫助他、去看望他，這是不同的。同樣的，我心裡面說愛 神，和來到 神家我肯開口唱詩、禱告，開口為主作見證是不同的。這是活在身體的裡面。

主耶穌自己也說，希伯來書在第十章第五節、第七節：「… 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… 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」道成肉身有一個很重要的使命，就是要在肉身中完全的來順服 神的旨意，這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。保羅也勸我們，「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」(林前 9：27)，身體常常是我們愛主的一個限制，也常常是我們很多心願的殺手，我們有心願，但是都是在身體的裡面，它就把我們給打下來了。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二章也特別勸我們，要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」不僅要將心獻上，我們更是要把身體也獻上。

在這裡大兒子和小兒子，他們一個是講了卻不去做；一個是先拒絕了，可是他後來實際去做了。哪一個是順服 神呢？當然是真正去做的那個。這也是對我們的一個很重要的提醒。我們鼓勵 神兒女們參加教會的禱告，就是希望大家不要覺得我只要有心禱告就好了，為什麼一定要固定的時間呢？為什麼一定要二十分鐘呢？我只要想到禱告就好了。想到禱告當然很重要，但是如果我們花一段時間，強迫自己，把自己分別出來，讓我們的身體跪在主的面前，這就是挑戰。希望弟兄姊妹能夠明白這個重要性。

三· 凶惡園戶的比喻 (太 21：33-46)

1. 兇惡園戶的比喻

第三個比喻，講到兇惡園戶的比喻。講到一個家主栽了葡萄園，圈上籬笆，裏面挖了一個壓酒池，蓋了一座樓，這個樓是爲了防止仇敵的一個樓（watch tower），然後租給園戶。沒想到這個園戶卻用這座樓（watch tower）來防備主人的僕人，甚至是主人的兒子。每一次收果子的時候，主人打發僕人去，他們不是打傷他，就是打死他。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至少講到了三個僕人來，甚至還有更多的僕人。到最後連他的兒子來，他們都說，這個人是來承受產業的，我們把他給殺了吧。所以他們就拿住他，推出葡萄園外殺了。

這個故事很明白。在聖經裡一再的講到主差遣先知，去叫百姓們悔改，勸他們，要叫他們從錯誤中出來，結果他們就殺害先知、羞辱先知。這樣的經文也很多。特別在歷代志下第三十六章第十五、十六節：「耶和華——他們列祖的神因爲愛惜自己的民和他的居所，從早起來差遣使者去警戒他們。他們卻嘻笑神的使者，藐視他的言語，譏誚他的先知，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向他的百姓發作，無法可救。」這個是在舊約就發生的。

同樣的，在舊約以賽亞書第五章第一節到第七節，也講到葡萄園的故事。講到預備了一個葡萄園，指望能夠收成。神栽種的是上等的葡萄樹，在園中蓋了一座樓，又鑿出壓酒池，指望結好葡萄，反倒結了野葡萄。那邊講到結了野葡萄，這邊是講到不准主人所差來的人來接收這些果子，來收成，因爲他把這些收成想要佔成己有。甚至連兒子來了，也把推出去，把他給殺了。這段話，我們讀，也都知道主在指什麼。這些文士、法利人、祭司長，他們一聽，就知道是在指他們。

2. 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經做了房角的頭塊石頭

主特別用了「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經做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」（太 21：42）在使徒行傳第四章第十一節，和詩篇第一百一十八篇第二十二節，都曾經引用過。這都是講到主復活，復活的主成了整個建造的根基，祂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這個房角石（corner stone），一方面說到它是聯絡兩個牆的基石，因爲它是在轉角的地方，所以縱的、橫的牆都在這裡交會，它是聯絡的根基。同樣的，它也是第一塊石頭，它成爲建造的準繩。所有其他的石頭擺上去，它的高矮，它的直線，都要根據這個房角石，必需對準它。所以，這是一個寶貴的房角石，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石頭。

「匠人所棄」，就是講到這些祭司長，這些法利賽人他們不要耶穌，但是祂卻成爲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所有的這些不信主的人，掉在這石頭上，都要跌碎。「這石頭掉砸在誰的身上，就要把誰砸得稀爛。」（太 21：44）祭司長和法利賽人，聽見這個比喻，就知道指著他們說的。他們都非常的生氣，想要捉拿他，只是因爲怕眾人，而不敢捉拿。

3. 宗教領袖的問題

這些文士法利賽人、祭司長，他們就認爲這些百姓是他的，這些宗教的成果是他的，這個葡萄園是他的，他完全忘記了是主託付給他們的。今天對於我們的家庭，我們的恩賜，對於我們手中所擁有的一切，不管我們的健康、時間、金錢，我們屬靈上的得著，傳福音的果效…，我們是不是覺得這些都是屬於我個人的（甚至在服事上有所謂的「地盤」觀念 sense of territory）？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危機。我們要知道一切所有的都是出於神，要歸給神，也都是爲著神。什麼時候，我們想把這些東西據爲己有，我們就要出問題。今天我們這個人不能討神的喜悅，就是當我們在人生

中、或是在主裡面有所得著的時候，我們到底用什麼態度來看待這些祝福？而且你會發現，我們這個人和主之間居然會在這些事上竟可能有對立或衝突，這是要很小心的一個危機。

討論問題

1. 試著分析這些宗教領袖爲什麼來問耶穌關於權柄的問題。請分享你在順服權柄這項屬靈的功課上，該有哪些正確的態度以及操練？
2. 從兩個兒子的比喻，我們可以得到什麼啓發？你在服事和靈修生活上，分別有什麼具體可行的計劃和調整，俾使你能更好地活出道成肉身的見證。
3. 在這裡兩個兒子的比喻和兇惡園戶的比喻，是針對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說的，請說明爲什麼他們對這些比喻有那樣的反應？這兩個比喻，對我們有什麼實際的屬靈意義和提醒？

禱告

主耶穌我們再次爲著祢的話，獻上感謝，求祢加上祝福。也求祢保守我們每一個小組，都能有很美好的交通。謝謝祢與我們同在，求祢用這些話來幫助我們。讓我們不只是討論，而是讓這些話能夠真實地改變我們的生命，影響我們的生活。讓我們活著更討祢喜悅，更合乎祢的旨意。禱告、感謝奉主耶穌基督的名。阿們！